

《生命的福音》讲义 从外到内的救恩（神的作为） 我们的赎价（2）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您好；弟兄姊妹，主内平安，今天我们会继续探讨“从外到内的救恩”（神的作为）”这个系列。今天我们会讨论“我们的赎罪”第二部分这个主题。

我们来看以弗所书 1 章 7 节，我会读出这一节经文。我们在这个节目和接下来的两个节目中，都会查考这一节经文，以确保我们清楚明白这节经文的属灵含义。

以弗所书 1 章 7 节这样记载：

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。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。

你知道这是一节既丰富又美妙的经文。这节经文实在太丰富、太美妙，以致我们无法一次就完全理解它的含义。

“救赎”是什么？

在上两个节目中，我们讨论过这节经文开首的几个字——“我们藉这爱子”。我们看到在基督信仰中，一切赎罪、一切拯救都是藉着基督耶稣，而不是靠我们自己。今天，我将会花一点时间去探讨“救赎”这个词。经文说：“我们藉这爱子得蒙救赎”。“救赎”是一个相当普通的词语，然而，它是基督徒能够认知和拥有的一个最宝贵的词语。救赎是“蒙拯救，罪得赦免”的意思。

在之前的节目中，我稍微提到《奇幻城市》（*The Fisher King*）这部美国电影。《奇幻城市》是关于一个电台清谈节目主持人的故事。故事讲述有一个情绪不稳定的人打电话到那个清谈节目中，因为节目主持人的言论刺激了那个人，于是那个人挂了电话后便带着枪，到一家饭店里射杀了很多人。这个故事描述那个节目主持人如何处理他的罪疚。

这部电影挺有趣，非常好看。戏中的节目主持人是由美国著名演员杰夫·布里奇（*Jeff Bridges*）饰演的，他在戏中说道：“我真的希望可以交罚款，然后回家去。”可是，他得不到宽恕，也无法赎罪。整部电影讲述他在这个过程中遇到一个男人；那个男人因为妻子被杀，一生就此被毁掉了。那个男人的妻子被杀，正是因为那个节目主持人的轻率言论所引致的。那个节目主持人设法帮助那个男人重整生命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他拯救了另一个人的生命。最终故事结局圆满，皆大欢喜，因为那个节目主持人得到救赎了。他付了自己的赎价，除去自己的罪疚。他已经为自己赎罪，这一点显而易见，因为电影结局圆满，皆大欢喜。这就是美国好莱坞电影中所描述的救赎。我们可以靠着运气而为自己赎罪——或许有一天我们正好遇到一个无家可归的人，又或者碰巧闯入一个人的家里，无意地发现一个人正企图自杀，于是救了他一命。这样，我就得到救赎了。这是好莱坞式的救赎。

至于文学作品方面，我猜想因为作家不用担心票房问题，所以他们可以写实一点，像英国大文豪莎士比亚（*Shakespeare*）一样。莎士比亚有一出著名的戏剧，名叫《麦克白》

（*Macbeth*）。剧中有一段很精彩的情节，描述麦克白夫人因为协助丈夫杀人而充满罪疚。那罪疚感使她精神崩溃了。她看着自己双手的时候，总是看到手上血迹斑斑。她说：“走！

可恶的污迹！……所有阿拉伯香料也无法使这双小手散发香气。”麦克白看着他的妻子，然后跟医生说了以下这段精彩的台词：

“唉，难道你不能从她记忆中拔去内心深处的忧伤，用一些能使人忘记一切又甘甜芳香的灵丹妙药来洁净她的内心，挪去一直重压她心头的危险东西吗？”

如果我放胆这样做的话，这篇讲道的题目应该叫做《使人忘记一切的灵丹妙药》。那正是麦克白想要的东西。我们可以做什么使自己得到赦免呢？医生转身对麦克白说：“没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医治这种病。还是要病人设法自救。”

你们经常会在文学作品中看到这样的描述。美国著名小说家福克纳（Faulkner）有一部小说名叫《修女安魂曲》（Requiem for a Nun）。小说中有一名出身低微的黑人保姆，名叫南茜，她多年前曾在美国南部一个显赫家庭当保姆。在小说的结尾，故事情节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大逆转。这个黑人妇女因她所犯的罪而被定罪——她被判谋杀罪。虽然她犯谋杀罪而被判死刑，且即将处决，但她与耶稣和好了。故事提到另一个住在美国南部的女人，名叫谭波儿，她虽然没有被定罪，但心里却充满自我怨恨。她厌恶自己的婚姻，也厌恶自己的生命。她厌恶她自己。最后，这位既自由又富有的女人谭波儿来到那位贫穷、被定罪的女人南希面前，问她说：“你怎能如此安然？为什么你能拥有这份平安？”南茜回答说：“你不得信，我已经与耶稣和好了。”南茜被带出去的时候，谭波儿转过身来，说：“如果没有人赦免我，我就注定要下地狱了。”

在文学作品中，我们再三看到，人无法除去自己的罪疚。你不可能用什么“使人忘记一切的灵丹妙药”去除掉自己的罪疚。你也不可能无意中碰见一个无家可归的人，并发现如果你救了他的命，你就会得到救赎。

“救赎”的意思是“付上赎价”。

圣经说：“我们藉这爱子得蒙救赎。”我请大家思考一下“救赎”这个词。“救赎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大体上说，“救赎”的意思是以一种普遍的方式去挽救、拯救。可是，“救赎”这个词在希腊文里的意思是“付上赎价，将被囚禁的人释放出来”。所有希腊文词典解释这个希腊文 *lutron* 的意思时都是指“赎价”。

你看，“救赎”的意思就是“赎价”，而“赎价”这个词有两方面的意思。一方面，它指到有人被囚禁、被辖制、被奴役。另一方面，它指到我们可以透过交换，将那个人从奴役中拯救出来，这需要付上代价。

以往，在一些低成本制作的商业电影和电视剧中，总有以下这个老旧的情节：就是一个英雄和一个恶棍对决，那个恶棍力图打败那个英雄，于是掳去英雄的爱人，然后让人捎信，说：“你若不投降、归附我的权势，阿哈！这个人就遭殃了。”剧中的情节总是英雄自己出面，向恶棍投降，让爱人得到释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个英雄就成为“救赎者”，成为“付上赎价的人”。因此，“救赎”这个词有两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，有人被囚禁、被奴役；另一方面，有人透过交换，成为替代，付上代价。

明白“救赎”这个词的基督徒都知道，在耶稣基督所有的名号中，没有比“救赎主”这个名号更宝贵。如果你明白“救赎”这个词的真义，便知道它告诉我们两个道理；现代人都不太愿意相信这两个道理。我在这个节目中讲述第一点，第二点则留待下一次再谈。

我们是被囚禁的，需要一位救赎主。

现代人都不太愿意相信这两个道理。今天，我们来看第一点。很多人经常到教会聚会；不知何故，他们总是继续到教会去，总是继续到同一家教会聚会。他们到教会聚会，听了一些道理，并且继续回到那家教会去，然后说：“这很有意思！基督信仰很有意思；也许我需要基督信仰，也许我需要基督。”然而，你看自己是受害者，因此需要一位帮助者，这是一回事；而你看自己是被辖制、被捆绑、被囚禁、被定罪的罪人，因此需要一位救主，却是另一回事。

多年来，我曾辅导过许多人。在辅导的过程中，我总是听到受辅导的人这样说：“因为我受很多苦，所以我成为一个罪人。”可是，圣经说：“因为你是个罪人，所以你受苦。”到底是哪一个在先呢？我的意思是，首先，你需要救赎，需要有人付上赎价，这样你的罪才能得到赦免。你需要的不仅是一点小小的帮助而已。你已经被囚禁，你需要的不仅是一点小小的帮助，而是需要一位为你付上赎价的人。你需要一位救赎主。

我猜想在听众朋友当中有很多人会这样说：“你所说的许多道理我都蛮喜欢，可是，你往往说得太吓人、太严重了！你说得好像我们随时都会掉进地狱里。有人曾经对我说：“根据你的定义，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否基督徒。”他们说：“根据你的定义，我不知道自己是否重生得救，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基督徒。可是，我愿意承认我有缺点，我愿意承认有时我也会犯罪；但坦白说，我不觉得自己被捆绑，不觉得自己像个奴隶，不觉得自己被囚禁，也不觉得自己是个被定罪的罪人。”尽管你不觉得自己是那样，圣经却说你确实如此；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。如果你深入地检视自己的经历，就会看到圣经所说的话千真万确。

人们不想听到有关基督信仰的第二件事就是：“你的罪孽是如此深重，除了耶稣基督为你死之外，就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你得救。”人们不想听到：“你是个被囚禁的人”这类的话；他们也不想听到：“耶稣必需流血以止息神的忿怒”这样的教义。

在重生之前，我们都在律法之下。

在这个节目中，我会讲论第一个问题，就是“救赎主”这个词的双重含义。圣经说，在重生之前，你是在律法之下。你是在律法之下，在律法的咒诅之下，是律法的奴隶。你被捆锁、被囚禁。无论你是否在教会长大，无论你是否笃信宗教，你都是律法的奴隶；你在律法之下，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

律法是什么？已制定的律法若没有注明惩罚，就不是律法了。如果一个政府制定了一条法例，规定企业不可污染环境，这条法例必须附加条款。例如，罚款是多少？是5元吗？还是500万元？如果不附加这项条款，这条法例就毫无意义了。同样，律法必须加上咒诅，否则就算不上是律法。你听见了吗？如果律法没有加上咒诅，就不是律法了。今天，政府不会称那些条款为咒诅。当政府通过一条法例，它不会说：“企业犯了这条法例必要受咒诅，要罚款500万元。愿此咒诅临到你。”然而，他们所作的正是如此。律法总是带着咒诅，否则就不是律法。圣经说，在重生之前，人人都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在某意义上，法律就是说：这个人违反了法律，法律向他要求赔偿。从客观上来说，你是在律法之下；从主观上来说，你也是在律法之下。

让我来解释一下。从客观上来说，在律法的咒诅之下意味着触犯了神的律法。圣经中有十诫，也有两条最大的诫命，就是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，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你触犯了这些诫命，就是在神律法的咒诅之下。有人会说：“且慢，我一直想问

这个问题，现在你提出来，那太好了。我很想知道，为什么神教导我们，别人得罪我们的时候，我们应该饶恕他；然而，我们得罪了神，神却要我们承受永远的咒诅。这真的很不公平啊。你知道的，你看看圣经的教训，不管别人得罪你多少次，你都要饶恕他七十个七次。圣经又说，如果你只是违反律法一次，就只是一次，你就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这不公平啊！为什么神不能做到祂吩咐我们做的事呢？”过去我也常常思考这个问题，直到我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神学观点，就是：我们不是神。

你看，别人可以用各种的方法对你个人造成伤害，比如他可以辱骂你，或者令你在朋友面前难堪。假如一个人拿着刀和枪向你冲过来，朝你的肩膀开了一枪，试图一刀捅死你，却不成功。你受伤被送进医院，然后你知道警员已经逮捕了那个人，把他关进监狱。如果你说：“可是，我已经原谅那个人了。我是基督徒，我已经原谅他了，所以你们不能逮捕他。”我不太清楚政府会根据哪条法例起诉那个人，但是我想要说明的是：那个人不仅对你个人造成伤害。他不仅对你个人作出冒犯，也违反了社会公义。

社会必需靠法律来约束公民，以防人们任意互相厮杀。社会必需有法纪，而法律是不可或缺的。你看，那个人不但攻击你，也攻击了整个社会实体。即使对你个人而言，你可以原谅他对你所造成的伤害，但是对社会而言，那是万恶不赦的行为，社会决不能姑息纵容违法行为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如果一个社会总是不断地宽恕杀人犯的话，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无法无天。针对公众和社会实体的违法行为是难以得到宽恕的。这不是千真万确吗？你可以随自己的意愿宽恕人，但是最终你必须维护法纪。

倘若你不遵守神的律法，不遵守十诫，不遵守最大的诫命，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？神圣的律法是宇宙中的终极标准。你得承认，如果没有神圣的律法，如果没有绝对的标准，如果没有神圣律法的赐予者，如果没有神圣的审判者，谁能确保宇宙中的一切能按着公义而行呢？如果没有律法，如果没有神，如果没有审判者，那么，暴力、种族主义、压制也只是一些观念而已。任何事情都是相对的。

如果真的没有神，如果真的没有神圣的律法，人死了就腐化，那意味着无论你是残暴不仁，抑或是慈悲良善的人都毫无分别，并且一切对与错、暴力、压迫、不公义的行为最终都只是主观看法而已。这意味着最终任何行为根本上都毫无分别。没有任何人能这样过活，谁也不能——即使有人确信人类无法知道到底是否有神存在，人死了便一了百了，并没有神圣的律法存在——谁也不能这样过活。举例说，有人走过来对你说：“哦，我知道你相信一切事情都是相对的。你可能不太喜欢我将要做的事情——我要抢劫你的财物，但你却不可以说我这么做是不道德的。”没有任何人能这样过活。

如果没有神圣的律法，宇宙就不会存在了。如果每个人都认定世上有绝对原则可依从，并以此信念去过每一天的生活，这样当你得罪神、违犯神的律法、违反神的道德律例，你所冒犯的不仅是祂个人，而是得罪了全宇宙中最为人认识的神。你不仅冒犯了社会实体，更冒犯了整个宇宙实体。社会难以宽恕违反地上法律的人，甚至可以说几乎并不可能，因为违反地上法律的人若得到宽恕，便意味着整个社会实体都会崩溃。那么我们要得神的宽恕，就更是不可能了。

你明白了吗？针对宽恕而言，且让我存着敬畏的心来说这一句话：“要神宽恕我们，即使这不是祂所面对的最大问题，也必然是其中一个大难题。”神可以说“要有光”，于是就有了光；神可以说“要有水”，就有了水；神可以说“要有各样牲畜走兽”，就有各样牲畜走兽；神也可以说“要有男人和女人”，就有男人和女人。可是，神不能说“要有宽恕”。我

们不能宽恕任何杀人犯，因为这样会使整个社会实体崩溃。同样，你不能宽恕违反神律法的人，因为他触犯的是神宇宙的律法。

你看到问题所在吗？如果你对这问题毫无洞察；如果你完全不明白对神而言，宽恕是极其困难的问题，以致祂必需花数千年去安排救赎计划，差祂的儿子来到世上，为世人死，付上罪债。如果你不理解这个真理，你总不会因福音而改变，也不会因基督信仰的信息而改变。

有人会问：“既然神是满有慈爱的神，为什么祂不直截了当的赦免我们？这是因为神也是圣洁的神。如果祂不是圣洁的神，对宇宙、对你来说，还有什么盼望可言呢？然而，另一方面，如果祂是圣洁的神，对我们这些罪人来说，又有什么盼望可言呢？因此，你必须觉悟到，对神来说，宽恕是一个极大的难题；你也必须理解神有能力得胜地成就此事，这是何等荣耀和满有智慧的事；不然，当你看着十字架，你只会说：“这到底是什么回事？”这样，你总不会得着改变，也总不会得到宽恕。不仅如此，你也难以宽恕别人。当你看到神如此费尽心思为要成就这事，甚至不惜将自己的儿子毫无保留地赐给我们，并且你看到耶稣如何甘愿受苦、受折磨、受死，便晓得这一切全都因为宽恕对神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问题。且让我这样说吧！如果你明白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为了使我们得着宽恕，而甘愿承受这一切，那就让我们领受祂的宽恕吧。我们彼此之间的宽恕根本没有这么困难。

请听！要我宽恕别人，是一件很难的事；要你宽恕别人，也是一件很难的事。然而，比起神对我们的宽恕，其难度真是不可以相提并论。你看看神为了宽恕我们所做的一切！你看看神如何费尽心思为要成就这事！比起你宽恕你的弟兄姐妹或邻舍，那完全是天渊之别啊。但是你必须宽恕他们。你看看神为你所做的一切！你必须宽恕他人。这很难做到吗？要付出很多吗？你必须宽恕他人。

我们来看最后一点。在你信靠耶稣之前，从客观上来说，你是在律法之下。因为你违反了社会公义，所以你在律法之下，也就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任何一种罪都违犯了宇宙之主的律法，都是企图把神从宝座上拉下来。从客观上来说，你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；不仅如此，从主观上来说，你也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你知道吗？你不是打从心底里知道你应该要完全的吗？是的，很多人都研究过这种情况：如果孩子年幼时出了问题，那么长大后他可能会变成极端的完美主义者、成瘾者或工作狂。

我们知道，如果父母离异，孩子会认为：“一定是我的错，一定是我有什么不好。”如果父母一方过世，孩子也会认为：“一定是我的错，一定是我有什么不好。”如果父母与孩子疏离，冷漠对待孩子，孩子立即会认为：“一定是我有什么不好！”我们知道这个情况，但是研究结果从来没有告诉我们，为什么孩子会草率地下这个愚蠢的结论呢？除非我们晓得圣经的话语是千真万确，就是在人的内心深处，在一切事物的背后，我们都亏欠了神，并没有完全顺从祂。我们清楚知道自己亏欠了神，我们应当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神，因为我们的的心思意念、我们的能力、我们的灵性全是神所赐的。这完全合情合理。

我们知道，我们应当遵守圣经中的金科玉律——你们要爱人如己，并且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。任何人只要想一想这两条基本诫命，就心知肚明，我们根本做不到。我们之所以如此轻易憎恨他人，如此容易变成完美主义者，是因为在我们的内心深处，我们都知道自己应该要完全。圣经说：“你们都知道！”罗马书 1 至 2 章说道：“你们知道你们应该要完全。”人们去找心理医生，设法说服自己不承认这个事实，但你仍然知道，你应该要完全。

对我们一些人来说，这个意念深深潜藏在心灵的深处，我们妥善地把它潜藏起来；但对另一些人来说，这个意念却常常显露出来，如同无法愈合的伤口。然而，你们那些似乎较为从容自若的人，可别嘲笑那些总是要得到赞许而无法自拔的人，因为我们其实并没有两样。缺乏爱心的父母并不能使孩子变成完美主义者，只是使情况加剧而已。缺乏爱心的父母并不能做成这种情况，只是揭露真相罢了！在这种景况下，人完全陷入绝境。我们清楚知道自己应该完全顺从神。有时候，在某些情况下，这个认知潜藏在心灵的极深处；但在某些情况下，这个认知却被唤醒过来。

当我们思想圣经中的金科玉律，我们会发现自己从来没有做过一件圣洁的事，也从来没有任何圣洁的思想；我们彻头彻尾亏欠了神，完全没有向神献上什么。然而，一旦这个意念唤醒你，你知道你首先会做什么吗？这种做法实在愚不可及。首先，你变得很虔诚，你寻找你自己的宗教信仰，竭尽所能找一家有最多规条的教会，你竭尽所能找一家最权威、最鼓吹律法主义的教会，并且积极参与其中，藉此来远离神，好让你可以自我防卫。你的良心深知自己应该完全，但却又做不到，所以你需要一位救赎主。因此，你尽力变得虔诚，为要将救赎主拒诸门外。

耶稣已付清罪债，我们乃在恩典之下。

也许你们有些人来自极力主张律法主义与权威的教会背景，也有些人来自较自由开放的教会背景，但无论如何，我希望你们明白，除非你们意识到耶稣已经为你们付清了罪债，否则你们仍在律法之下。在《魔戒》这部小说里，故事描述其中一个人物经历许多苦难，每当我读到这个情节，我都会想到耶稣，而我内心的完美主义就得到满足。故事中的人物说：“我想起食物的味道、想起喝水的感觉、想起风声、记不起花草树木的样子。我赤身露体、孤单一人在黑暗中，在我与那忿怒的烈焰之间没有任何遮掩。”当我明白耶稣为我所承受的一切，在我内心最深处的完美主义也得承认，那是我该承担的罪债，耶稣却为我还清了。一切罪都已经除去了，一切过犯都已经涂抹了。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，你已经不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了。

你知道吗？我是一个拘泥律法条文的完美主义者，或许你们当中有些人也是这样。我所经历最美的事情就是，直到我明白福音，我才意识到我根本没有能力遵守律法。我根本没有能力遵守律法。因为律法告诉我们，我们不但要有好行为，而且我们的好行为必需是从心底里为爱神而作的。对吧？是不是这样呢？但直到我看到我无法借着遵守律法来满足神的心意，我才意识到我的一切好行为都是为了自己而作，不是为神而作。从前，我所做的每一件事，都是为了使自已感觉好一点，都是为了使自己在神面前蒙恩惠。我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事去满足神的心意。我总是设法掩藏、设法对付我需要成为完全的那种感觉。我总是设法对付那种感觉。我每次遵守律法都是为了我自己。我也意识到，我不可能满足律法的要求。直到我接受基督为救主，我的好行为才是为神而作的。

除非你明白你不能透过好行为来救赎自己，不然，你不能为耶稣基督做任何事。然而，当你知道自己已经得救，当你知道自己已经蒙神接纳，当你知道自己已经在神的爱里蒙接纳，那么你的好行为就是为神而作，单单为祂而作，因为你的好行为是出于感恩的回应。除非我明白我自己根本没有能力遵守律法，不然，我就无法遵守律法。当我明白自己没有能力遵守律法，我人生第一次因为爱而去满足律法的要求，凭爱心行事。

不要试图用你自己的血汗去救赎自己。不要试图凭你自己的努力去救赎自己。要谦卑下来，起初是很困难的。要说出以下的话也并不容易：“你知道的，我曾经历过一段不敬虔的日子，到处犯罪；然后我充满罪疚感，于是有一段时期我变得很虔诚，我尽力去隐藏自己需要

一位救赎主这种意识、隐藏自己无法做到完全这个感觉。但现在，我终于明白我必须接受基督作救主。我一直以为自己已经接受了基督作救主，其实原本我从来没有这样做。我只不过是再找多一个方法，将救赎主拒诸门外而已。我曾为耶稣奉献自己，且不断地奉献自己，却从来没有真正接受祂作救主。那只不过是另一次充满罪疚的经历罢了！如今我清楚明白我必需做什么了。”

那就去做吧！

让我们来把自己献给耶稣基督，并说：“救赎是在耶稣基督里，不是靠我自己。我们借着祂的血，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着祂丰富的恩典。”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

亲爱的天父，我们赞美祢的圣名。求祢帮助我们享受祢所赐的救赎，也享受祢赐给我们的自由；我们所拥有的自由，不是去违反律法，而是因着祢所赐的救恩，如今我们有无比自由去遵守律法。主啊，我们感谢祢，祢向我们显明悔改的真义，也向我们显明祢赦罪的恩典，我们为此献上感恩。求主帮助我们，使我们因祢的恩典而欢喜快乐，靠着祢的恩典过每一天的生活，并在祢的恩典中得安息。我们这样祷告是奉耶稣的名祈求，阿们！